

閒

情

偶

寄

閒情偶寄十卷目次

器玩部

制度第一 上計七款

几案

椅杌 附載圖樣

矮椅式

床帳

榻櫃

箱籠篋笥

骨董

鑊瓶

牋簡

閒情偶寄卷之十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全訂一

男 將華莊南

器玩部

制度第一

人無貴賤。家無貧富。飲食器皿。皆所必需。一
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子與氏嘗言之矣。至
于玩好之物。惟富貴者需之。貧賤之家。其制
可以不問。然而粗用之物。制度果精。入于王

侯之家亦可。同乎玩好寶玉之器磨礱不善傳于子孫之手貨之不值一錢知積麤一理卽知富貴貧賤同一致也。予生也賤又罹奇窮珍物寶玩雖云未嘗入手然經寓目者頗多每登榮廳之堂見其輝煌錯落者星布棋列此心未嘗不動亦未嘗隨見隨動因其材美而取材以制用者未盡善也。至入寒儉之家觀彼以柴爲扉以甕作牖大有黃虞三代之風而又怪其純用自然不加區畫如楚可

爲。屬。也。取。甕。之。碎。裂。者。聯。之。使。大。小。相。錯。則。
同。一。甕。也。而。有。哥。窰。冰。裂。之。紋。矣。柴。可。爲。扉。
也。取。柴。之。入。畫。者。爲。之。使。踈。密。中。窳。則。同。一。
扉。也。而。有。農。戶。儒。門。之。別。矣。人。謂。變。俗。爲。雅。
猶。之。點。鐵。成。金。惟。具。山。林。經。濟。者。能。此。烏。可。
責。之。一。切。予。曰。壘。雪。成。獅。伐。竹。爲。馬。三。尺。童。
子。皆。優。爲。之。豈。童。子。亦。抱。經。濟。乎。有。耳。目。卽。
有。聰。明。有。心。思。卽。有。智。巧。但。苦。自。畫。爲。愚。未。
嘗。竭。思。窮。慮。以。試。之。耳。

几案

予初觀燕几圖。服其入之聰明。什伯于我。因自置無
力。徧求置此者。訊其果能適用與否。卒之未得其人。
夫我竭此大段心思。不可不謂經營慘澹。而人莫之
則倣者。其故何居。以其太涉繁瑣。而且無此極大之
屋。盡列其間。以觀全勢。故也。凡人制物。務使人人可
備。家家可用。始爲布帛菽粟之才。不則售冕旒而沽
玉食。難乎其爲購者矣。故予所言。務舍高遠而求卑
近。几案之設。予以庀材無資。尚未經營及此。但思欲

置几案。其中有三小物。必不可少。一日抽替。此世所原有者也。然多忽略其事。而有設有不設。不知此一物也有之。斯逸。無此則勞。且可藉爲容懶藏拙之地。文人所需。如簡牘刀筆。丹鉛膠糊之屬。無一可少。雖司之有人。藏之別有其處。究竟不能隨取隨得。役之如左右手也。予性卞急。往往呼童不至。卽自任其勞。書室之地。無論遠近。迂捷總以舉足爲煩。若抽替一設。則凡卒急所需之物。盡內其中。非特取之如寄。且若有神物。俟乎其中。以聽主人之命者。至于廢棄。

殘燼有如落葉飛塵。隨掃隨有。除之不盡。頗爲明態。
淨几之累。亦可暫時藏納。以俟祝融。所謂容懶藏拙。
之地是也。知此則不獨書案爲然。卽撫琴觀書。供佛。
延賓之座。俱應有此。一事有一事之需。一物備一物。
之用。詩云。童子佩纓。魯論云。去喪無所不佩。人身且。
然。況爲器乎。一曰隔板。此予所獨置也。冬月圍爐。不。
能不設几席。火氣上炎。每致桌面。檯心。爲之碎裂。不。
可不預爲計也。當于未寒之先。另設活板一塊。可用。
可去。襯于桌面之下。或以繩懸。或以鈎掛。或于。是桌。

之時先作機殼以待之。使之待。受火氣焦。則另換。爲費不多。此珍惜器具之婆心。慮其暴殄天物。以惜福也。一日桌撤。此物不用錢買。但于匠作揮斤之際。主人費啓口之勞。僮僕用舉手之力。卽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從來几案與地不能兩平。挪移之時。必相高低長短。而爲桌撤。非特尋磚覓瓦。時費辛勤。而且相稱爲難。非損高以就低。卽截長而補短。此雖極微極瑣之事。然亦同于臨渴鑿井。天下古今之通病也。請爲世人藥之。凡人興造之際。竹頭木屑。何地無之。但

取其長不踰寸寬不過指而一頭極薄一頭稍厚者
拾而存之。多多益善。以備挪檯撤脚之用。如檯脚所
虛者少。則止入薄者。而留其有餘者于脚外。不則盡
數入之。是止一寸之木。而備高低長短數則之用。又
未嘗費我一錢。豈非極便于人之事乎。但須加以油
漆。勿露竹頭木屑之本形。何也。一則使之與桌面色
雖有若無。一則恐童子掃地之時。不能記憶。而謬認
爲竹頭木屑而去之。勢必朝朝更換。將亦不勝其煩。
加以油漆。則知爲有用之器。而存之矣。只此極細一

着而有兩意存焉。況大者乎。勞一人以逸天下。予非無功于世者也。

椅 杌

器之坐者有三。曰椅。曰杌。曰櫪。三者之制。以時論之。今勝于古。以地論之。北不如南。維揚之木器。姑蘇之竹器。可謂甲于古今。冠乎天下矣。予何能贊一詞哉。但有二法未備。予特創而補之。一曰煖椅。一曰涼杌。予冬月著書。身則畏寒。現則苦凍。欲多設盆炭。使滿室俱溫。非止所費不貲。且几案易于生塵。不終日而

爐心云

溫涼二

座可稱

枕則造

化調校

西陽矣

閒情偶寄

成灰燼。世界若止。設大小二爐。以溫手足。則厚于四
肢。而薄于諸體。是一身而自分。冬夏并耳。目心思亦
可自號孤臣孽子矣。計萬全而籌盡適。此煖椅之制
所由來也。製法列于圖後。一物而克數物之用。所利
于人者。不止禦寒而已也。盛暑之月。流膠鑠金。以手
按之。無物不同湯火。況木能生此者乎。涼枕亦同他
枕。但枕面必空。其中有如方匣。四圍及底。俱以油灰
嵌之。上覆方瓦一片。此瓦須向窰內定燒。江西福建
爲最宜。興次之。各就地之遠近。約同志數人。歛出其

人攜帶爲費亦無多也。先汲涼水貯杙內。以瓦
之務使下面着水。其冷如冰。燻復換水。水止數刻。
爲力亦無多也。其不爲椅而爲杙者。夏月少近一物。
少受一物之暑氣。四面無障。取其透風。爲椅則上段
之料勢必用木。兩脇及背。又有物以障之。是止顧一
臂而周身皆不問矣。此制易曉。圖說皆可不備。

煖 椅 式



如太師椅而稍寬。彼止取容臀。而此則周身全納。故也。如睡翁椅而稍直。彼止利于睡。而此則坐卧咸宜。坐多而卧少也。前後置門。兩旁實鑲以板。臀下足下俱用柵。用柵者透火氣也。用板者使煖氣氤毫不洩也。前後置門者。前進人而後進火也。然欲省事。則後門可以不設。進人之處亦可以進火。此椅之妙全在安抽替于脚柵之下。只此一物。禦盡奇寒。使五官四肢均受其利。而弗覺。另置扶手匣一具。其前後尺寸倍于轎內所用者。入門坐定。置此匣于前。以代几案。

五車云
陶器有
脚自燒
此法人
八半春
風中矣

倍于轎內所用者欲置筆硯及書本故也。抽替以板
爲之底。嵌薄磚。四圍鑲銅。所貯之灰。務求極細。如爐
內燒香所用者。置炭其中。上以灰覆。則火氣不烈。而
滿座皆溫。是隆冬時。別一世界。况又爲費極廉。自朝
抵暮。止用小炭四塊。夜用二塊。至午。午換二塊。至晚
此四炭者。秤之不滿四兩。而一日之內。可享室煖。無
冬之福。此其利于身者也。若止利于身。而無益于事。
仍是宴安之具。此則不然。扶手用板。鏤去掌大一片。
以極薄端硯補之。膠以生漆。不問而知。火氣上蒸。硯

宋若仙

云巖椅

之制聚

美舉具

景心巧

製登峰

范論

名之曰

巖椅

石常煖。永無呵凍之勞。此又其利于事者也。不第然。是炭上加灰。灰上置香。坐斯椅也。撲鼻而來者。祇覺芬芳。竟日是椅也。而又可以代簪。簪之爲香也。散此之爲香也。聚由是觀之。不止代簪。而且差勝于簪矣。有人斯有體。有體斯有衣。焚此香也。自下而升者。能使氤氳透骨。是椅也。而又可代薰籠。薰籠之受衣也。止能數件。此物之受衣也。遂及通身。跡是論之。非止代一薰籠。且代數薰籠矣。倦而思眠。倚枕可以暫息。是一有座之床。飢而就食。憑几可以加餐。是一無足。

泥文曰
云物之
新巧文
之奇猶
適足相
信

之案遊山訪友。何煩另覓肩輿。只須加以柱。損覆以
衣頂。則衝寒冒雪。體有餘溫。子猷之舟。可棄也。浩然
之驢。可廢也。又是一可坐可眠之輜。日將暮矣。盡納
枕簟于其中。不須更而被窩。盡熱曉欲起也。先置衣
履于其內。未轉睫而襦袴皆溫。是身也。事也。床也。案
也。輜也。驢也。薰籠也。定省晨昏之孝子也。送煖假寒
之賢婦也。總以一物焉。代之蒼顏。造宇而天雨粟。鬼
夜哭。以造化靈秘之氣。洩盡而無遺也。此制一出。得
無重犯斯忌而重犯人之憂乎。

床帳

人生百年所歷之時。日居其半。夜若其半。日間所處之地。或堂或廡。或舟或車。總無一定之在。而夜間所處。則止有一床。是床也者。乃我半生相共之物。較之結髮糟糠。猶分先後者也。人之待物。其最厚者。當莫過此。然怪當世之人。其于求田問舍。則性命以之。而寢處晏息之地。莫不務從苟簡。以其只有已見而無人見故也。若是則妻妾婢媵。是人中之榻也。亦因已見而人不見。悉聽其爲無鹽媼。蓬頭垢面而莫之

中
七尺
衆香
時
繫此
國土
成一家
更何必
生逢克
與
顯

集然心

巧語

談論真

不減區

說詩解

本原

訊乎。予則不然。每遷一地。必先營卧榻。而後及其他。以妻妾爲人中之榻。而床第乃榻中之人也。欲新其製。苦乏匠資。但于修飾床帳之具。經營寢處之方。則未嘗不竭盡綿力。猶之貧士得妻。不能變村粧爲國色。但令勤加盥櫛。多施膏沐而已。其法維何。一日。床令生花。二日。帳使有骨。三日。帳宜加鎖。四日。床要着裙。曷云床令生花。大瓶花盆卉。文人案頭所貯有也。日則相親。夜則相背。雖有天香撲鼻。國色昵人。一至昏黃就寢之時。卽欲不爲。紈扇之捐。不可得矣。辱不

知白晝聞香不若黃昏嗅味。白晝聞香其香僅在口。鼻黃昏嗅味其味直入夢魂。法于床帳之內先設托板以爲坐花之具而托板又勿露板形妙在鼻受花香。儼若身眠樹下不知其爲推遣也者。先爲小柱二根。暗釘床後而以帳懸其外。紙板不可太大。長止尺許。寬可數寸。其下又用小木數段製爲三角架子。用極細之釘隔帳釘于柱上。而後以板架之。務使極固。架定之後用彩色紗羅製成一物。或像怪石一卷。或作彩雲數朶。護于板外。以掩其形。中間高出數寸。三

而使與帳平。而以線縫其上。竟似帳上。綉出之物。似吳門堆花之式是也。若欲全體相稱。則或書或綉。滿帳俱作梅花。而以托板爲虬枝老幹。或作懸崖突出之石。無一不可。帳中有此。凡得名花異卉。可作清供者。日則與之同堂。夜則携之共寢。即使羣芳偶缺。萬卉將窮。又有罇內龍涎。盤中佛手。與木瓜香楠等物。可以相繼。若是則身非身也。蝶也。飛眠宿食。盡在花間。人非人也。仙也行起坐卧。無非樂境。予嘗于夢酣睡足。將覺未覺之時。忽嗅臘梅之香。咽喉齒頰。盡帶

肉。芬。似。從。臟。腑。中。出。不。覺。身。輕。欲。舉。謂。此。身。必。不。復。
在。人。間。世。矣。既。醒。語。妻。孥。曰。我。輩。何。人。遽。有。此。樂。得。
無。折。盡。平。生。之。福。乎。妻。孥。曰。久。賤。常。貧。未。必。不。由。于。
此。此。實。事。非。欺。人。語。也。曷。云。帳。使。有。骨。床。居。外。帳。居。
內。常。也。亦。有。反。此。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善。則。善。矣。
其。如。夏。月。驅。蚊。匿。于。床。欄。曲。折。之。處。有。若。負。隅。欲。求。
美。觀。而。以。膏。血。殉。之。非。長。策。也。不。若。仍。從。舊。制。其。不。
從。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以。床。有。端。正。之。體。帳。無。方。
直。之。形。百。計。齊。終。難。服。貼。總。以。四。角。之。近。柱。者。軟。

而無骨不能肖柱以爲形有犄角抵牾之勢也故須別爲賦形而使之有骨用不麤不細之竹製爲一頂及四柱俟帳已掛定而後撐之是床內有床舊制之便與新製之精二者兼而有之矣床頂及柱令置轆者爲之其價頗廉僅費中人一飯之資耳曷云帳宜加鎖設帳之故有二蔽風而蚊是也蔽風之利十之三隔蚊之功十之七然隔蚊以此閉蚊于中而使之不得出者亦以此蚊之爲物也體極柔而性極勇形極微而機極計薄暮而擊彼寧受奔馳之苦捷代之

危守死而弗去者十之八九及其去也又必擇地而
攻乘虛以入昆蟲庶類之善用兵法者莫過于蚊其
擇地也每棄後而攻前其乘虛也必舍垣而窺戶帳
前兩幅之交接處皆其據險扼要伏兵伺我之區也
或于風動帳開之際或于取器入溺之時一隙可乘
遂鼓噪而入法于門戶交關之地。上中下共設三鈕。
若一人之衣扣然至取溺器時先以一手縮帳勿使
大聞以一手捉之使人其出亦然若是則堅壁固壘
彼雖大奇勇異詐亦無所施其能矣至于驅除之法。

當使人在帳中空洞其外始能出而無阻。世人逐蚊皆立帳簷之下。使所開之處蔽其大半。是欲其出而閉之門也。犯此弊者十人滿地。何其習而不察。亦至此乎。尚云床要着錦。變精美著一物不使稍污。常有綺羅作帳。精其始而不能善其終。美其上而不得不汚其下者。以貼就着頭之處。在婦人則有膏沐之痕。在男子亦多腦汗之跡。日積月累。無瑕者玷而可愛者憎矣。故着裙之法不可少。此法與增添頂柱之法。同為表裏。欲令着裙必先使之生骨。無力不能勝衣。

也。卽于四竹柱之下，各穴一孔，以三橫竹內之，去簾尺許，與枕相平，而後以布作裙，穿于其上，則裙污而帳不污，裙可勤滌，而帳難頻洗，故也。至于枕簟被褥之設，不過取其夏涼冬煖，請以二語概之。曰：求涼之法，澆水不如透風，致煖之方，增紬不如加布。是予貧士所知者。至于羊羔美酒，亦足禦寒，廣廈重水，儘堪避暑，理則固然，未嘗親試，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此聖賢無欺之學，不敢以細事而忽之也。

樹櫃

造櫥立櫃無他智巧。總以多容善納爲貴。嘗有制體
極大。而所容甚少。反不若渺小其形。而寬大其腹。有
事半功倍之勢者。制有善不善也。善制無他。止在多
設欄板。櫥之大者。不過兩層三層。至四層而止矣。若
一層止備一層之用。則物之高者大者。容此數件。而
低者小者。亦止容此數件矣。實其下而虛其上。豈非
以上段有用之隙。置之無用之地哉。當于每層之兩
旁。別釘細木二條。以備架板之用。板勿太寬。或及進
身之半。或三分之一。用則活置其上。不用則撤而去之。

如此層所貯之物其形低小則上半截皆爲餘地即以此板架之是一層變爲二層總而計之則一樹變爲兩樹兩櫃合成一櫃矣所裨不亦多乎或所貯之物其形高大則去而容之未嘗爲板所困也此是一法至于抽替之設非但必不可少且自多多益善而一替之內又必分爲大小數格以便分門別類隨所有而藏之譬如生藥舖中有所謂百眼櫥者此非取法于物乃朝廷設官之遺制所謂五府六部羣僚百執事各有所居之地與所掌之簿書錢穀是也醫者

若無此樹。藥石之名。盈千累百。用一物。尋一物。則虛。醫扁鵲。無暇療病。止能爲刻舟求劍之人矣。此樹不。但宜于醫者。凡大家富室。皆當則而倣之。至學士文。人更宜取法。能以一層分作數層。一格畫爲數格。是。省取物之勞。以備作文著書之用。則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心。無他役。而鬼神得效。其靈矣。

箱籠篋笥

隨身貯物之器。大者名曰箱籠。小者稱爲篋笥。制之。之料。不出華木竹三種。爲之關鍵者。又不山銅鐵。

項前人所制亦云備矣。後之作者未嘗不竭盡心思。務爲奇巧。總不出前人之範圍。稍出範圍卽不適用。僅供把玩而已。予于諸物之體未嘗稍更獨怪其樞鈕太庸物而不化。嘗爲小變其制亦足改觀。法無他長。惟使有之若無不見樞鈕之跡而已。止備二式者。腹藁雖多未經嘗試不敢以待驗之方。僕人也。予遊東粵見市廛所列之器半屬花梨紫檀製法之佳。可謂窮工極巧。止怪其鑲銅裹錫清濁不倫。無論四面包鑲鋒稜埋沒卽于加鎖置鍵之地務設銅框。雖云

制法不同。究竟多此一物。譬如一箱也。磨礧極光。鑿之如鏡。鏡中可使着屑乎。一筭也。攻治極精。撫之如玉。玉上可使生瑕乎。有人贈我一器。名七星箱。以中分七格。每格一替。有如星列。故也。外係插蓋。從上而下者。喜其不釘銅樞。尚未生瑕。着屑。因筭所以關閉之。遂付工人。命于中心置一暗撮。以銅爲之。藏于骨中。而不覺。自後而前。抵于箱蓋。蓋上鑿一小孔。勿透于外。止受暗撮少許。使抽之不動而已。乃以寸金小鎖鎖于箱後。置之案上。有如渾金粹玉全體昭然。不

爲一物所掩。覓關鍵而不得。似于無鎖。鏡中藏而不
能始求。用鑰此其一也。游三山見所製器皿。無非
雕漆。工則細巧絕倫。色則陸離可愛。亦病其設閣置
鍵之地。難免贅瘤。以語工師。令其稍加變易。工師曰。
吾地般倭頗多。如其可變。不自今日始矣。欲泯其跡。
必使無關鍵而後可。予曰。其然。豈其然乎。因置矮椅。
告成。欲增一匣。置于其上。以代几案。遂使爲之。上下
四旁皆聽工人自爲雕漆。俟其成後。就所雕景物。而
區畫之。前面有替可抽者。所雕係博古圖。罇壘鐘磬。

之屬是也。後面無脊而平者，係折枝花卉、蘭菊、竹石
是也。皆備五彩，視之光怪陸離。但抽替太濶，開閉時
多不合縫，非左進右出，即右進左出，予顧而籌之，謂
必一法可當二用。既泯關鍵之跡，又免出入之疵。使
適川美觀，均收其利而後可。乃命工人，亦製銅撮一
條貫于抽替之正中，而以薄板掩之。此板即作分中
之界限。夫一替分爲二格，乃物理之常，而烏知有一
物焉貫于其中，爲前後通身之把握哉。得此一物貫
于其中，則抽替之出入皆直如矢，永無左出右入、右

既經抽
管不使
至針又
可加鎖
是銅提
一物備

出左入之患矣。前面所雕博古圖中係三足之鼎。列于兩旁者一瓶一鎚。予鼓掌大笑曰。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卽以其人之道反治其身足矣。遂付銅工令依三物之成式各制其一。釘于木等物色之上。鼎與鎚瓶皆銅器也。尚欲肖其形與色而爲之。况真者哉。不問而知其酷似矣。鼎之中心穴一小孔。置二小鈕于旁。使抽替閉足之時。銅提自內而出。與鈕相平。振與鈕上俱有眼。加以寸余小鎖。似鼎上原有之物。雖增而實未嘗增也。鎖則鎖矣。抽開之時。手執何物不幾。

二月无
生之制
綠底皆
然不獨
此也

便于入而窮于出乎。曰不然。瓶鑑之上原當有耳。加以銅圈二枚。執此爲柄。抽之不煩餘力矣。此區畫正
面之法也。銅據旣從內出。必在後面生根。未有不透
出本匣之背者。是銅皮一塊。與聯絡補綴之痕。俱不
能泯矣。烏知又有一法。爲天授而非人力者哉。所雕
諸卉菊在其中。菊色多黃。與銅相若。卽以銅皮數層
剪千葉菊花一朵。以暗據之。透出者。穿入其中。膠之
甚固。若是。則根深蒂固。誰得而動搖之。予于此一物
也。純用天工。未施人巧。若有鬼物。伺乎其中。乞靈于

我爲開生面者。制之旣成。工師告予曰。入關之爲。漆數百年于茲矣。四方之來購此者。亦百千萬億其人矣。從未見創法立規。有如今日之奇巧者。請衍此法。以廣其傳。予曰。姑遲之。俟新書告成。流布未晚。竊恐世人先覩其物。而後見其書。不知創自何人。反謂勦襲成功。以爲己有。詎非不白之冤哉。工師爲誰。魏姓。字蘭如。王姓。字孟明。閩省雕漆之佳。當推二人第一。自不操斤。但善于指使。輕財尚友。雅人也。

骨董

是編于骨董一項。缺而不備。蓋有說焉。崇尚古器之風。自漢魏晉唐以來。至今日而極矣。百金買一卮。數百金購一鼎。猶有病其價廉。工儉而不足用者。常有爲一渺小之物。而費盈千累萬之金錢。或棄整陌連阡之美產。皆不惜也。夫今人之重古物。非重其物。重其年久不壞。見古人所製。與古人所用者。如對古人之足樂也。若是。則人與物之相去。又有間矣。設使製用此物之古人。至今猶在。肯以盈千累萬之金錢。與整陌連阡之美產。易之而歸與之坐談往事乎。吾知

其必不爲也。予嘗謂人曰。物之最古者。莫過于書。以其合古人之心思。面貌而傳者也。其書出自三代。讀之如見三代之人。其書本乎黃虞。對之如生黃虞之世。舍此則皆物矣。物不能代古人言。況能揭出心思。而現其面貌乎。古物原有可嗜。但宜崇尚于富貴之家。以其金銀太多。藏之無具。不得不爲長房縮地之法。欵丈爲尺。欵尺爲寸。如藏銀不如藏金。藏金不如藏珠之說。愈輕愈小而愈便收藏。故也。矧金銀太多。則慢藏誨盜。負爲古董。非特窄容不取。卽誤攫入手。

循將擲而去之。跡是而觀則古董金銀爲價之低昂。宜其倍蓰而無算也。乃近世貧賤之家。往往效顰于富貴。見富貴者偶尚綺羅。則取布帛爲賤。必覓綺羅以肖之。見富貴者單崇珠翠。則鄙金玉爲常。而假珠翠以代之。事事皆然。習以成性。故因其崇舊而黜新。亦不覺生今而反古。有八口晨炊不繼。猶舍旦夕而問商周。一身活計。茫然寧遣妻孥而不賣古董者。人心矯異。詎非世道之憂乎。予輯是編。事事皆崇儉朴。不敢侈談珍玩。以爲末俗揚波。且予窶人也。所蓄物。

價自百文以及千文而止。購新猶患無力。况買舊乎。
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生平不識古董。亦藉口維
風以蕪其拙。

鑪瓶

鑪瓶之制。其法備于古人。後世無容蛇足。但護持襯
貼之具。不妨意爲增減。如香鑪。旣設則欵筋隨之。欵
以漆灰筋以舉炭。二物均不可少。筋之長短。視鑪之
高卑。欲其相稱。此理易明。人盡知之。若欵之方圓。須
視鑪之曲直。使勿相左。此理亦易明。而爲世人所忽。

入炭之後。鑪灰高下不齊。故用鍬作準以平之。鍬方則灰方。鍬圓則灰圓。若使近邊之地鑪直而鍬曲。或鑪曲而鍬直。則兩不相能。止乎其中而不能平其外矣。須用相體裁末之法。配而用之。然以銅鍬壓灰。究難齊截。且非一鍬二鍬可了。此非僮僕之事。皆必主人自爲之者。予性最懶。故每事必籌躲懶之法。嘗製一小印。印灰一印可代數十鍬之用。初不過爲省繁惜勞計耳。詎料製成之後。非止省力。且極美觀。同志相傳。遂以爲一定不移之法。譬如鑪體屬圓。則做其

尺寸。鑿一圓板爲印。與鑪相若。不爽纖毫。卜置一柄。以便手持。但宜稍虛其中。以作內昂外低之勢。若食物之饜首然。方者亦如是法。加炭之後。先以筋平其灰。後用此板一壓。則居中與四面皆平。非止同于刀削。且能與鏡比光。共油爭滑。是自有香灰以來。未嘗現此嬌面者也。旣光且滑。可謂極精。予顧而思之。猶曰。畫美矣。未畫善也。乃命梓人鑊之。凡于着灰一面。或作老梅數莖。或爲菊花一朵。或刻五言一絕。或雕八卦全形。只須舉手一按。現出無數離奇。使八巧天。

工兩擅其絕。是自有香鑪以來。未嘗開此生面者也。湖上笠翁。實有裨于風雅。非僻詞也。請名此物爲笠翁香印。方之眉公諸製物。以人名者。孰高孰下。誰實誰虛。海內自有定評。非予所敢饒舌。用此物者。最宜神速。隨按隨起。勿遲瞬息。稍一逗遛。則氣閉而火息矣。雕成之後。必加油漆。始不沾灰。焚香必需之物。香鍬香筯之外。復有貯香之盒。與插鍬筯之瓶之數物。者皆香與爐之股肱手足。不可或無者也。然此外更有一物。勢在必需。人或知之而多不設。當爲備人清。

供夫以筋撥灰不能免于狼籍。鑪肩鼎耳之上。往往
蒙塵。必得一物掃除之。此物不須特製。竟用蓬頭小
筆一枝。但精其管。使與濡墨者有別。與歛筋二物同
插一瓶。以便次第取用。名曰香帚。至于鑪有底蓋。舊
制皆然。其所以用此者。亦非無故。蓋以覆灰使風起
不致飛颺。底卽座也。用以隔手。使移動之時。執此爲
柄。以防手汗沾鑪。使之有跡。皆有爲而設者也。然用
底時多用。蓋時少。何也。香鑪閉之一室。刻刻焚香。無
時可閉。無風則灰不自揚。卽使有風。亦爲燈簾所隔。

未。有。閉。熄。有。用。之。火。而。防。未。必。果。至。之。風。者。也。是。鑪
亦。實。爲。贅。瘤。儘。可。不。設。而。予。則。又。有。說。焉。鑪。蓋。有。時
而。需。但。前。人。製。法。未。善。遂。覺。有。用。爲。無。用。耳。蓋。以。禦
風。固。也。獨。不。思。鑪。不。貯。火。則。非。特。蓋。可。不。用。併。鑪。亦
可。不。設。如。其。必。欲。置。火。則。蓋。之。火。熄。用。蓋。何。爲。予。嘗
于。花。晨。月。夕。及。暑。夜。納。涼。或。登。最。高。之。臺。或。居。極。厥
之。地。往。往。携。鑪。自。隨。風。起。灰。颺。禦。之。無。策。始。覺。前。人
呆。笨。制。物。而。不。善。區。畫。之。遂。使。貽。患。及。今。也。同。是。一
蓋。何。不。于。頂。上。穴。一。大。孔。使。之。通。氣。無。風。置。之。高。閣。

一見風起則取而覆之。風不得入。灰不致礙。而香氣自下而升。未嘗少阻。其制不亦善乎。止將原有之物。加以舉手之勞。即可變無益爲有裨。借人點鐵成金。所點者不必是鐵。所成者亦未必皆金。但能使不值錢者變而值錢。卽是神仙妙術矣。此鑪制也。瓶以磁者爲佳。養花之水清而難濁。且無銅腥氣也。然銅者有時而貴。以冬月生水。磁者易裂。偶爾失防。遂成棄物。故當以銅者代之。然磁瓶置膽。卽可保無是患。膽用錫。切忌用銅。銅一沾水。卽發銅青。有銅青而再貯。

以水較之。未有銅青時。其腥十倍。故宜用錫。且錫柔
易製。銅勁難爲。價亦稍有低昂。其便不一而足也。磁
瓶。用膽人皆知之。膽中着撒人。則未之行也。插花于
瓶。必令中窾。其枝梗之有畫意者。隨手插入。自然合
宜。不則挪移布置之力。不可少矣。有一種掘疆花枝。
不肯聽人指使我。欲置左。彼偏向右。我欲使仰。彼偏
好垂。須用一物制之。所謂撒也。以堅木爲之。大小其
形。勿拘一格。其中則或圓。或方。或爲三角。但須同其
其外。以便合瓶。此物多備數十。以俟相換。取用總之。

不費一錢。與桌撒一同拾取。棄于彼者。復收于此。斯
編一出。世間寧復有棄物乎。

閒情偶寄十一卷目次

一器玩部

制度第一 下計五款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位置第二 計二款

忌排偶

貫活變

閒情偶寄卷之十一

湖上笠翁李漁著

璿沈心友因伯
男 將芬 全訂

器玩部

制度第一下

屏軸

十年之前凡作圍屏及書畫卷軸者止有中條斗方及橫批三式近年幻爲合錦使大小長短以至零星小幅皆可配合用之亦可謂善變者矣然此製一出

天下爭趨所見皆然轉盼又覺陳腐反不若巾條斗
方諸式以多時不見爲新矣故體制更宜稍變雙用
何法曰莫妙于水裂碎紋如九卷所載糊房之式最
與屏軸相宜施之牆壁猶覺精材粗用未免棄視牛
刀耳法于未書未畫之先畫水裂碎紋于全幅紙上
照紋裂開各自成幅徵詩索畫既畢然後合而成之
須于畫成未裂之先暗書小號于紙背使知某屬第
一某居第二某橫某直某角與某角相連其後庶號
配成始無攢湊不來之患其相間之零星細思必不

可少若憎其瑣屑而不畫則有寬無窄不成其爲
裂紋矣但最小者勿用書畫止以素幅間之若畫有
書畫則紋理模糊不清反爲全幅之累此爲先畫紙
絹後微詩畫者而言蓋立法之初不得不爲其簡且
易者殆裱之既熟隨取現成書畫皆可製作水紋亦
猶裱合錦之法不過變四方平正之角爲曲直縱橫
之角耳此裱匠之事我授意而使彼爲之者耳更有
書畫合一之法則其權在我授意于作書作畫之人
裱匠則行其無事者也詩中有書畫中有詩此古來

成語作畫者取詩意命題。題詩者就畫意作詩。此亦從來成格。然究竟詩自詩而畫自畫。未見有混而一之者也。混而一之。請自今始。法于畫大幅山水時。每于筆墨可停之際。卽畱餘地以待詩。如峭壁懸崖之下。長松古木之傍。亭閣之中。點垣之隙。皆可畱題作字者也。凡遇名流。卽索新句。視其地之寬窄。以爲字之大小。或爲鵝帖行書。或作蠅頭小楷。卽以題畫之詩。飾其所題之畫。謂當日之原蹟。可謂後來之題詠。亦可。是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二語昔作虛文。今成實。

事亦遊戲筆墨之小神通也。請質高明定其可否。

茶具

茗注莫妙于砂壺。砂壺之精者。又莫過于陽羨。是人而知之矣。然寶之過情。使與金銀比價。無乃仲尼不爲之已甚乎。置物但取其適用。何必幽渺其說。必至理窮義盡而後止哉。凡製茗壺。其嘴務直。購者亦然。一曲便可憂。再曲則稱棄物矣。蓋貯茶之物。與貯酒不同。酒無渣滓。一斟卽出其嘴之曲直。可以不論。茶則有體之物也。星星之葉入水。卽成大片。斟瀉之時。

纖毫入嘴則塞而不流。啜茗快事。斟之不出。大覺悶人。直則保無是患矣。卽有時閉塞亦可疏通。不似武夷九曲之難力導也。

貯茗之瓶。止宜用錫。無論磁銅等器。性不相能。卽以金銀作供寶之適。以崇之耳。但以錫作瓶者。取其氣味不洩。而製之不善。其無用更甚于磁瓶。詢其所以然之故。則有二焉。一則以製成未試。漏孔繁多。凡錫工製酒壺。茶注等物。于其既成。必以水試。稍有滲漏。卽加補苴。以其爲貯茶貯酒。而設漏。卽無所用之矣。

一到收藏乾物之器卽忽視之猶木工造盆造桶則防漏置斗置斛則不防漏其精一也烏知錫瓶有眼其發潮洩氣反倍于磁瓶故製成之後始加親試大者貯之以水小者吹之以氣有纖毫漏隙立督補成試之又必須二次一在將成未鑱之時一則已成旣鑱之後何也常有初時不漏殆鑱去錫皮打磨光滑之後忽然露出細孔此非屢驗諱視者不知此爲淺人道也一則以封蓋不固氣味難藏凡裝葷香美之物其加嚴處全在封口封口不密與露處同吾笑世

上茶瓶之蓋必用雙層。此制始于何人。可謂七竅俱
蒙者矣。單層之蓋。可于蓋內塞紙。使剛柔互效。其力
用夾層。則止靠剛者爲力。無所用其柔矣。塞滿細
絲。使之一線無遺。豈剛而不善。屈曲者所能爲乎。卽
靠外面糊紙。而受紙之處。又在崎嶇凹凸之場。勢必
剪碎紙條。作蓑衣樣式。始能貼服。試問以蓑衣覆物。
能使內外不通風乎。黃錫瓶之蓋。止宜厚。不宜雙藏。
茗之家。凡收藏不卽開者。于瓶口向上處。先用綿紙
二三層。實補封固。俟其既乾。然後覆之以蓋。則剛柔

並用永無洩氣之時矣其時開時閉者則于蓋內塞紙一二層使香氣開而不洩此貯茗之善策也若蓋用夾層則向外者宜作兩截用紙束腰其法稍便然封外不如封內究竟以前說爲長

酒具

酒具用金銀猶粧奩之用珠翠皆不得已而爲之非宴集時所應有也富貴之家屏則不妨常設以其在珍寶之列而無炫燿之形猶仕宦之不飾觀瞻者象與屏同類則有光鋸太露之嫌矣且美酒入屏杯另

是一種香氣。唐句云：玉碗盛來琥珀光，玉能顯色，罍能助香。二物之于酒，皆功臣也。至尚雅素之風，則磁杯當首重。已舊磁，可愛人，盡知之，無如價值之昂。日甚一日，盡爲大力者所有。吾儕貧士，欲見爲難。然卽有此物，但可作骨董收藏，難克飲器何也。酒後擎杯，不能保無墜落，十損其一。則如鴻行中斷，不復成羣。備而不用，與不備同。貧家得以自慰者，幸有此耳。然近日治人工巧，百出所製，新磁不出成宜，二窰下至子體式之精異，又復過之。其不得與舊窰爭值者，多

寡之分耳。吾怪近時陶冶，何不自愛其力，使日作一
杯月製一盞，世人需之，不得必待善價而沽，其利與
多製濫售等也。何計不出此日不然，我高其技，人賤
其能，徒讓壘斷于捷足之人耳。

碗碟

碗莫精于建窯，而苦于太厚。江右所製者，雖竊建窯
之名，而美觀實出其上。可謂青出于藍者矣。其次則
論花紋，然花紋太繁，亦近鄙俗。取其筆法生動，顏色
鮮艷而已。碗碟中最忌用者，是有字一種，如寫前赤

壁賦後赤壁賦之類此陶人造孽之事購而用之者
獲罪于天地神明不淺請述其故惜字一千延壽
紀此文呂垂訓之詞雖云未必果驗然字畫出于聖
賢蒼頡造字而鬼夜哭其關乎氣數爲天地神明所
實惜可知也用有字之器不爲損福但屬之不久而
損壞勢必傾委作踐有不與造孽陶人中分其咎者
乎陶人但司其成未見其敗似彼罪猶可原耳字紙
委地遇惜福之人則收付祝融因其可焚而焚之也
至于有字之漆碗堅不可焚一似入火不焚人水不

濡之神物。因其壞而不壞。遂至傾而又傾。道旁見者。雖有惜福之念。亦無所施。有時拋入街衢。遭千萬人之踐踏。有時傾人混廁。受千百載之欺凌。文字之罹禍。未有甚于此者。吾願天下之人。盡以惜福爲念。凡見有字之碗。卽生造孽之慮。買者相戒。不取則賣者計窮。賣者計窮。則陶人視爲畏途。而弗造矣。文字之禍。其日消乎。此猶救弊之末着。倘有惜福。縉紳當路。于江右者。出嚴檄。紙徧論陶人。使不得于碗上作字。無論赤壁等賦。不許書磁。卽成化宣德年造。及某

開○行○創○行○
齊○某○居○等○字○盡○皆○削○夫○試○問○有○此○數○字○果○得○與○成○窳○
宜○窳○比○值○乎○無○此○數○字○較○之○常○值○曾○減○半○文○乎○有○此○
無○此○其○利○相○同○多○此○數○筆○徒○造○千○百○年○無○窮○之○孽○耳○
制○撫○簫○臬○以○及○守○令○諸○公○盡○是○斯○文○宗○主○宜○豫○章○者○
急○行○是○令○此○千○百○年○未○造○之○福○留○之○以○待○一○人○時○哉○
時○哉○乘○之○勿○失○

燈燭

燈○燭○輝○煌○賓○筵○之○首○事○也○然○每○見○衣○冠○盛○集○列○山○珍○
海○錯○傾○玉○醴○瓊○漿○幾○部○鼓○吹○頻○歌○疊○奏○事○事○皆○甄○統○

暢而獨于歌臺色相稍近。糝粉令人怯耳。快心而不能大快其目者。非主人吝惜蘭膏不肯多設。祇以燈燂作祟。非剔之不得其法。卽司之不得其人耳。吾爲大字訣以授人曰。多點不如勤剪。勤剪之五。明于不剪之十。原其不剪之故。或以觀場念切。主僕相同。均挂目于梨園。置晦明于不問。或以奔走太勞。職無專委。因顧彼以失此。致有矩而無光。所謂司之不得其人也。欲正其弊。不過專責一人。擇其謹朴老成。不耽游戲者。則二患庶幾可免。然司之得人。剔之不得其

法終爲難事。大約場上之燈。高懸者多。卑立者少。剔
卑燈易。剔高燈難。非以人就燈而升之。使高。卽以燈
就人而降之。使卑。剔一次。必須升降一次。是人與燈
皆不勝其勞。而座客觀之。亦覺代爲煩苦。常有畏難
不剪而聽其昏黑者。予創二法以節其勞。一則已試
而可自信者。一則未敢遽信而待試于人者。已試難
何。長三四尺之蠟。剪是已。以蠟爲之。務爲極細。簞則
重而難舉。然舉之有法。說在後幅。有此去剪。則人不
必升燈。亦不必降舉手。卽是與剔卑燈無異矣。未試

維何時提線索用傀儡登場之法是已法于梁上暗作長縫一條通于屋後納掛燈之繩索于中而以小輪盤仰承其下然後懸燈燈之內柱外幕分而爲二外幕繫定于梁間不使上下內柱之索上跨輪盤欲剪燈煤則放內柱之索使之卑以就人剪畢復上自投外幕之中是外幕高懸不移儼然以靜待動同一燈也而有勞逸之分勞所當勞逸所當逸較之內外俱下而且有礙手礙脚之繁者先歸一籌之勝矣其不明抽以索而必暗投梁縫之中且貫通于屋後

者其故何居欲埋伏抽索之人于屋後使不露形但見輪盤一轉其燈自下剪畢復上總無抽拽之形若有神物置于梁間者予創爲是法非有心炫巧不過善藏其拙蓋場上多立一人多生一人之障蔽使以一人剪燈一人抽索了此及彼數數往來則座客止見人行無復洗耳聽歌之暇矣故藏人屋後撤去一半簾籬耳目之前何等清靜藏人屋後者亦不必定在簾垣之外廳堂必有退步屏幃以後卽其處也或隔絳紗或懸翠箔但使內見外外不見內則人亡

不露而天巧可施矣。每燈一盞，用索一條，以蠟磨光。欲其不澁，梁間一縫可容數索，但須預編字號，繫以小牌，使拙者便于識認。剪燈者將及某號，卽預放某索以待之。此號方升，彼號卽降，觀其術者如入山陰道中，明知是人非鬼，亦須詫異，驚神鼓掌而觀。又是一番樂事，惜予囊慳無力，未及指使匠工懸美法以待人，卽謂自畱餘地亦可。

梁上鑿縫，勢有不能爲懸燈細事，而損傷巨料，無此理也。如置此法于造屋之先，則于梁成之後，另鑲薄

板二條空洞其中而蒙蔽其下然後升梁于柱以俟
燈索此一法也已成之屋亦如此法但先置繩索于
中而後周遭以板此法之設不止定爲觀場卽于元
夕張燈尋常宴客皆可用之但比長剪之法爲稍費

耳

製長剪之法視屋之高卑以爲長短短者三尺長者
四五尺直其身而曲其上如鳥喙然總以細巧堅勁
爲主然用之有法得其法則可行不得其法則雖設
而不適于用猶葉物也蓋以鐵爲剪又長數尺是其

情不能不重。隻手高擎，勢必搖動于上。剪動則燈亦動。燈剪俱動，則他東我西，雖欲剪之，不可得矣。故以右手持剪，左手托之所托之處，高右手尺許。剪體雖重，不過一二斤。隻手孤擎，則不足；雙手效力，則有餘。擎而剪之者，一手按之，使不動搖者，又有一手。其勢雖高，何足慮乎？孤掌難鳴，衆擎易舉，天下事類皆是也。

長剪雖佳，予終惡其體重。倘能以堅木爲身，止于近燈煤處，用鐵則盡美而又盡善矣。思而未製，存其說。

以俟解人

長剪難于概用。惟有燭無衣與四圍有衣而空洞其下者。可以用之。若明角燈珠燈。皆無隙可入。雖有長剪。何所用之。至于梁間放索。則是燈皆可。二事亦可並行。行之之法。又與前說相反。燈柱居中不動。而提起外幕。以俟剪剪畢復下。又合若重馭輕之法。聽人所好而爲之。

箋簡

箋簡之制由古及今。不知幾千萬變。自人物器玩。以
迫花鳥昆蟲。無一不肖其形。無日不新其式。人心之
巧。技藝之工。至此極矣。予謂巧則誠巧。工則至工。但
其構思落筆之初。未免馳高鶩遠。舍最近者不思。而
徧索于九天之上。八極之內。遂使光燦陸離者。總成
贅物。與書牘之本事。無干。予所謂至近者。非他。卽其
手中所製之箋簡是也。旣名箋簡。則箋簡二字中。便
有無窮本義。魚書鴈帛而外。不有竹刺之式。可爲乎。

書本之形有肖乎卷冊便面錦屏綉軸之上。非染翰揮翰之地乎。石壁可以留題。蕉葉曾經代紙。豈竟未之前聞而爲予之臆說乎。至于蘇蕙娘所織之錦。又後人思之慕之。欲書一字于其上。而不可復得者也。我能肖諸物之形。似爲箋。則箋上所列。皆題詩作字之料也。還其固有。絕其本無。悉是眼前韻事。何用他求。已命奚奴逐款製就。售之坊間。得錢付梓人。仍備剗刷之用。是此後生生不已。其新人見開快人揮酒之事。正未有艾。卽呼予爲薛濤幻身。予亦未嘗不受。

蓋鬚眉男子之不傳。有媿于知名女子者。正不少也。已。經。製。就。者。有。韻。事。箋。八。種。織。錦。箋。十。種。韻。事。香。何。題。石。題。軸。便。面。書。卷。刮。竹。雪。蕉。卷。子。冊。子。是。也。錦。紋。十。種。則。盡。倣。迺。文。織。錦。之。義。滿。幅。皆。錦。止。留。數。紋。缺。處。代。人。作。書。書。成。之。後。與。織。就。之。迺。文。無。異。十。種。錦。紋。各。別。作。書。之。地。亦。不。雷。同。憐。滯。經。營。事。難。縷。述。海。內。名。賢。欲。得。者。倩。人。向。金。陵。購。之。是。集。內。種。種。新。式。未。能。悉。走。寰。中。借。此。一。端。以。陳。大。槩。售。箋。之。地。卽。售。書。之。地。凡。予。生。平。著。作。皆。萃。于。此。有。嗜。痂。之。癖。者。貿。

此以去如偕笠翁而歸千里神交全賴乎此只今知已徧天下豈盡謀面之人哉

金陵承恩寺中有芥子園名箋五字署門者卽

其處

也

是集中所載諸新式聽人效而行之惟箋帖之體裁則令奚奴自製自售以代筆耕不許他人翻梓已經傳札布告誠之于初矣倘仍有壟斷之豪或照式刊行或增減一二或稍變其形卽以他人之功冒爲已有食其利而抹煞其名者此卽中山狼之流亞也當隨所在之官司而控告焉伏望主持

公道至于倚富恃強翻刻湖上笠翁之書者六合
以內不知凡幾我耕彼食情何以堪誓當與一死
戰布告當事卽以是集爲先聲總之天地生人各
賦以心卽宜各生其智我未嘗塞彼心胸使之勿
生智巧彼焉能奪吾生計使不得自食其力哉

位置第二

器玩未得則講購求。及其既得則講位置。位
置器玩與位置人才同一理也。設官授職者
期于人地相宜。安器置物者務在縱橫得當。
設以刻刻需用者而置之高閣。時時防壞者
而列于案頭。是猶理繁治劇之材。處清靜無
爲之地。繡黻皇猷之品。作驅馳孔道之官。有
才不善用與空閤無人等也。他如方圓曲直
齊整參差皆有就地立局之方。因時制宜之

法能于此等處展其才略使人入其戶登其
堂見物物皆非苟設事事具有深情非特是
石勳猷于此足徵全豹卽論廟堂經濟亦可
微見一斑未聞有顛倒莫家而能整齊其
者也。

忌排偶

臚列古玩切忌排偶此陳說也予生平耻拾唾餘何
必更蹈其轍但排偶之中亦有分別有似排非排
偶是偶又有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者皆當識

其說以備講求。如天生一函。復生一月。似乎排矣。然
二曙出不同時。且有極明微明之辨。是同中有異。不
得竟以排比目之矣。所忌乎排偶者。謂其有意使然。
如左置一物。右無一物。以配之。必求一色相俱同者。
與之相並。是則非偶。而是偶。所當忌者矣。若夫天
生一對。地生一雙。加雌雄二劍。鴛鴦二壺。本來原在
一處者。而我必欲分之。以避排偶之跡。則亦矯揉執
滯。大失物理。人備之正矣。卽避排偶之跡。亦不必強
使分開。或比肩其形。或連環其勢。使二物合成一物。

卽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矣。大約擺列之法忌作
八字形。二物並列不分前後不爽分寸者是也。忌作
四方形。每角一物勢如小菜碟者是也。忌作梅花體
中置一大物。周遭以小物是也。餘可類推。當行之法
則與時變化。就地權宜。視形體爲縱橫曲直。非可預
設規模者也。如必欲強拈一一。若三物相俱宜。作品
字格。或一前二後。或一後二前。或左一右二。或右一
左二。皆謂錯綜。若以三者並列。則犯排矣。四物相共
宜。作心字及火字格。擇一或高或長者爲主。餘前後

左右列之。但宜疎密斷連。不得均勻配合。是謂參差。若左右各二。不使單行。則犯偶矣。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雅人君子。

貴活變

幽齋陳設。妙在日異月新。若使骨董生根。終年匏繫一處。則因物多。腐像遂使人少。生機非善用古玩者也。居家所需之物。惟房舍不可動移。此外皆當活變何也。眼界關乎心境。人欲活潑其心。先宜活潑其眼。卽房舍不可動移。亦有起死回生之法。譬如造屋數

進取其高卑廣隘之尺寸不甚相懸者授意匠工凡
作窗樞門扇皆同其寬窄而異其體裁以便交相更
替同一房也以彼處門牆挪入此處便覺耳目一新
有如房舍皆遷者再入彼屋又換一番境界是不特
遷其一且遷其二矣房舍猶然泥器物乎或卑者使
高或遠者使近或二物別之既久而使一口相親或
數物混處多時而使忽然隔絕是無情之物變爲有
情若有悲歡離合于其間者但須左之右之無不宜
之則造物在手而臻化境矣人謂朝東夕西往來僕

僕何許子之不憚煩乎。予曰：陶士行之運甕，此猶煩。未有笑其多事者。況古玩之可親，猶勝于甕。樂此者不覺其疲，但不可爲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道。古玩中香爐一物，其體極靜，其用又妙在極動。是當一日數遷其位，片刻不容膠柱者也。人問其故，予以風帆喻之。舟中所掛之帆，視風之斜正爲斜正。風從左而帆向右，則舟不進而且退矣。位置香爐之法亦然。當由風力起見，如一室之中有南北二牖，風從南來，則宜位置于正南；風從北入，則宜位置于正北。若

風從東南或從西北則又當位置稍偏總以不離乎
風者近是若反風所向則風去香隨而我不沾其味
矣又須啓風來路塞風去路如風從南來而洞闢北
牖風從北至而大闢南軒皆以風爲過客而香亦傳
舍視我矣須知器玩之中物物皆可使靜獨香爐一
物勢有不能愛之能勿勞乎待人之法也吾于香爐
亦云